二、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陕西康宇泰诚贸易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YZ2026-ZB044

项目名称及包号	投标报价（人民币:元）		交货期	质保期
脑电生物反馈治疗仪设备采购项目包 1	小写	¥496700.00	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安装调试	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 2 年，提供的所有产品质保期内出现问题免费更换。
	大写	人民币肆拾玖万陆仟柒佰元整		

注：1、本表价格应按投标总价填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2、本报价为投标人完成招标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

3、本表所列各项数据与投标文件其他地方表述不一致时，以本表为准。

投标人：陕西康宇泰诚贸易有限公司（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盖章或签字）

投标日期：2026 年 11 月 02 日

(11) 其他证明材料：

①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 参加*（单位名称）长武县人民医院*的*（项目名称及包号）脑电生物反馈治疗仪设备采购项目合同包 1(脑电生物反馈治疗仪设备采购项目包 1)*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腹壁框架拉钩*，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新华手术器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568 人，营业收入为 30798 万元，资产总额为 45806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耳内镜、喉镜*，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上海跃进医用光学器械厂*，从业人员 56 人，营业收入为 1518.68 万元，资产总额为 2796.32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标的名称）气压治疗仪*，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北京龙马负图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4 人，营业收入为 967.85 万元，资产总额为 1616.86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标的名称）C 型臂（小 C）*，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广东蓝影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3 人，营业收入为 820 万元，资产总额为 157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 *（标的名称）冰箱*，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山东医然冷链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9 人，营业收入为 1634 万元，资产总额为 1981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 *（标的名称）电动吸引器*，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上海宝佳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65 人，营业收入为 4342 万元，资产总额为 380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陕西康宇泰诚贸易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11 月 02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④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非本国产品或本国产品成本占比小于80%不填写）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1）[1]腹壁框架拉钩，生产厂为（厂名）[2]新华手术器械有限公司，厂址为（生产厂址）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齐祥路2779号。（产品名称1）腹壁框架拉钩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1）腹壁框架拉钩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腹壁框架拉钩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2）耳内镜，生产厂为（厂名）上海跃进医用光学器械厂，厂址为（生产厂址）上海市宝山区飞达路88号。（产品名称2）耳内镜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耳内镜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耳内镜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产品名称3）气压治疗仪，生产厂为（厂名）北京龙马负图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生产厂址）重庆市两江新区复兴街道竹溪西路468号二期四楼。（产品名称3）气压治疗仪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3）气压治疗仪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3）气压治疗仪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4.（产品名称4）C型臂（小C），生产厂为（厂名）广东蓝影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生产厂址）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塘头社区科技四路精诚达工业园A栋一层101室。（产品名称4）C型臂（小C）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4）C型臂（小C）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4）C型臂（小C）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5.（产品名称5）喉镜，生产厂为（厂名）上海跃进医用光学器械厂，厂址为（生产厂址）上海市宝山区飞达路88号。（产品名称5）喉镜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5）喉镜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5）喉镜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6.（产品名称6）冰箱，生产厂为（厂名）山东医然冷链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生产厂址）山东省潍坊市高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孵化器。（产品名称6）冰箱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6）冰箱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

称 6）冰箱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7.（产品名称 7）电动吸引器，生产厂为（厂名）上海宝佳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厂址为（生产厂址）上海市宝山区园泰路 139 号。（产品名称 7）电动吸引器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7）电动吸引器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7）电动吸引器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陕西康宇泰诚贸易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11 月 02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⑤ 本国产品成本比例声明函（非本国产品或本国产品成本占比小于**80%**不填写）

本国产品成本比例声明函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的产品名称	投标文件中响应的主要产品/技术名称（规格型号）	投标产品是否为本国产品
1	腹壁框架拉钩	腹部手术牵开器 ZV558RN	是
2	耳内镜	耳镜 EJ-XPC	是
3	气压治疗仪	空气压力治疗仪 IPC400Vein	是
4	C 型臂（小 C）	移动式 C 形臂 X 射线机 C100-9F	是
5	喉镜	麻醉喉镜 MHJ-I	是
6	冰箱	医用冷藏箱 YR/FL50A	是
7	电动吸引器	电动吸引器 YX932D Plus	是
本国产品在产品总成本中占比合计（%）：100%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陕西康宇泰诚贸易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11 月 02 日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